

附件6

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4年 月 日

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	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人				聯絡電話	宅：
					公：
與考生關係					手機：
申請複查科目 (考生勾選)	術科測驗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芭蕾舞基本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舞基本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族舞基本動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興與創作	
原始成績 (考生填寫)					
複查後成績 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
複查成績 結果處理 (承辦單位填寫)					

1. 成績複查：114年5月8日（星期四）9：00至11：00，持成績通知單及本表至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2樓輔導室舞蹈組現場申請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成績複查每科新臺幣50元整。
3. 成績複查結果於114年5月9日（星期五）10：00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